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669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　　告　陳清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6,103元，及自民國（下同）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暨100,000元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2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條第20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申請辦理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2%固定計付，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視全部到期。詎被告對前開帳款竟未依約繳還，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又安泰銀行業於94年7月28日將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其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信用公司），亞洲信用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其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業於100年5月1日將其之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做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原告自為本案之債權人。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6,103元，及自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帳務查詢明細、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及公告報紙、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又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

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查兩造固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兩造既未另訂定違約金性質，此項違約金即應視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又本件違約金之約定，以被告欠款本金916,103元計算，前6個月之違約金為5,421元（計算式：916,103×0.12×10％÷365×180＝5,421，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超過6個月之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起訴之日止，共計5,287日，則違約金為318,473元（計算式：916,103×0.12×20％÷365×5,287＝318,473），是本件違約金總計為323,894元，高達被告欠款本金之35%（計算式：323,894÷916,103＝0.35），核屬過高，況依借貸契約之約定，原告得請求至被告清償之日止，該金額將更為可觀。爰審酌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范國豪